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邱副主任委員佩琳、吳委員雨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方美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9 案，第 2、3、7、8、9 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決議：請安樂區公所盤點兒少建議籃框、籃板及地面完成修繕問題，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二：月經平權宣導。

決議：本府教育處積極推動及宣導月經平權各項活動，並於校園深化與扎根宣導，本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基本知識（減少對 LGBTQ+ 人群的歧視和偏見）、尊重和包容、防止欺凌和歧視及正確的術語和語言。

決議：本案相關單位業已積極辦理推廣及宣導，擴展對其他多元性別族群尊重與理解，本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決議：本案雙北通勤誤點證明問題已獲改善，基隆公車班次及時間準確度，請再精進及改善，本案持續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決議：目前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青少年討論空間尚未開放使用，請於明年開放後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本案持續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決議：本案衛生局解除列管；請交通處持續與交通部溝通辦理，本案交通處持續列管。

七、列管事項七：因從去年(2024)七月開始由兒少處帶領兒少代表培力，但在兒少處帶領之下，舊任(112)少代對於兒少處的作法有些困惑時，大都是以業務交接不完整，卻不給予補救方式或詢問少代的想法，在少代的感受層面來說，兒少處讓少代覺得不熟悉 CRC 兒權公約以及對少代有情緒勒索的感覺。

決議：針對中央兒代遴選、兒代成果展及兒代培力課程未請假缺課等事宜，本府兒少處已作調整，本案解除列管。

八、列管事項八：現行少代提案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與參與機制，使兒少代表無法即時掌握提案進度與參與後續討論，影響提案之成效與參與權之落實。

決議：本案兒代培力課程可討論提案並列入會議紀錄，本府兒少處協助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九、列管事項九：有關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資源匱乏一事。

決議：兒代培力課程可隨時與培力團隊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柒、各單位兒少相關業務主軸架構及說明

一、林委員治圻：心理健康促進學校的講座，能否辦理防身的意識課程。

孫委員亦虹：最近台北市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想問一下教育處跟警察局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的課程及主題可以投入校園宣導？

主席決議：林委員治圻及孫委員亦虹所提，的確是社會關注的意見，台灣的危機意識太弱，這案列為臨時動議，除教育處外，增加警察局單位固定到學校宣導。

二、蔡委員昆瀛

(一) 15 頁融合教育這裡的適用年齡是 6 到 18 歲，教育處在融合教育的推動包

含特殊教育的法定對象，建議適用年齡可以擴充為 2 到 18 歲。

(二) 15 到 24 歲是向來自救通報率最高的年齡層，建議國高中階段可以增加宣導場次。

主席決議：學校跟家庭教育都重要，其實家庭教育占很重要的比例，學校請從旁協助觀察跟輔導，請教育處及社會處等多加強宣導。

三、王委員淑芬：

- (一) 新興的性別暴力議題，就是所謂的數位性暴力，網路數位素養防治的能力，未來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想要瞭解基隆市這邊在執行教育防治訓練狀況。
- (二) 幼兒園學齡前性平事件的處理能力。

教育處回應：

- (一) 數位宣導這幾年教育部重點在防治性剝削及數位暴力都有做宣導，明年也會運用線上研究系統結合性剝削相關議題來做闖關活動。
- (二) 幼兒園性平案部分，只要有發生類似案件，教育處會與兒少處及社會處共同的平台協助孩子後續的狀況。

四、胡委員中宜：目前兒童公約架構下各處對應的服務，我想都已經非常周延，有沒有機會呈現比較多是服務的人數跟人次部分，並可以在每個段落下面的文字或表格有社福考核參照指標。

兒少處回應：針對社福考核市府非常重視，下次會議會遵循老師提醒，工作報告儘量扣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這樣在跨局處整理資料時才可以提供，希望明年可以爭取佳績。

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基隆火車站南站至轉運站地下道常有街友聚集，影響市容與通行安全，建請警察局於通勤尖峰時段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決議：

- (一) 本案在警力上會加強巡邏，如果無家者造成學生困擾會予以協助。
- (二) 請社會處努力安置無家者。

二、【提案二】

案由：為提升暖暖高中及國中部學生上學時段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隊評估該校周邊車流管理，並比照銘傳國中、建德國中、國小做法，於該路段早上 7 至 8 時實施單向通行措施，以確保學生通行安全。

決議：

(一)請教育處瞭解校園停車收費情形，收費合宜居民車輛可以停放，並研議星光大道修繕需求經費。

(二)請交通處研議學校通學步道劃設人行道可行性。

壹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決議：

(一)【兒少委員】：北捷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宣導課程，以提升兒少危機防範意識能力。

決議：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宣導課程。

二、列席單位建議及決議：

(一)【社會處】：有關本府兒保、脆弱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安置困境及因應。

決議：非地緣關係或是需要被保護跟家人隔離的，請兒少處擬出辦法，鼓勵安置機構以收基隆兒少為優先考量。

拾壹、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拾貳、散會(16 時 50 分)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

發言摘要：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事項一：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所進行改善。

【吳委員雨潔】：星光籃球場這邊兒少使用率很高需要修繕，目前民政處的回應是有鄭議員的配合款做籃框跟籃板的修繕，這個是今年6月的事，不曉得6月到現在12月有沒有新的進展呢？因為它目前工程還沒有完成，是不是至少等確定籃框跟籃板修繕完畢再行解列。

【民政處】：其實最重要的是經費問題，兒少對於我們新光籃球場在使用上，還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經費有限是哪裡壞了修哪裡。

【孫委員亦虹】：我們希望還有包含就是地板的部分，因為其實地板對我們來說其實也蠻重要的，因為我們只看到籃框跟籃板的修繕，我們認為地板其實也蠻重要的，這是我們的想法。

【民政處】：這個部分我會反應給安樂區公所。

【吳委員雨潔】：如果有機會一起去看看，不然籃框修完、然後修地板，或許下次又覺得照明有問題，看能不能至少一次把問題都盤點完，雖然經費不一定到位，但是至少總共要做的事情都在心中，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事項二：月經平權宣導。

【吳委員雨潔】：感謝教育處針對月經平權其實已經很努力，上次主席裁示報告說9、10月還預定有一些活動，等這些活動辦完我們再解列，目前教育處9、10月也都辦蠻多活動，這部分依照上次主席的建議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有關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基本知識（減少對LGBTQ+人群的歧視和偏見）、尊重和包容、防止欺凌和歧視及正確的術語和語言。

【吳委員雨潔】：上次是教育處解列，因為社會處活動沒有辦完，所以持續列管，社會處暑假也辦理滿豐富的活動，本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使兒少為避免遲到須提早出門，導致兒少睡眠時間不足，影響兒少健康權之問題。

【孫委員亦虹】：因為之前兒少代表提出誤點證明這件事情已經有改善，我們這裡想要申請更換他的題目，因為目前我們想要針對公車班次不足的問題列管，而不是說現在是要開立證明作列管。

【吳委員雨潔】：公車處的回答目前看起來是針對這個部分，先看看公車處有沒有要補充的，其實招募司機真的超級困難。

【公車處】：目前因為駕駛有不足額的狀況，在明年度會辦理3次駕駛招募，盡力把班次補足，我們統計113年跟114年目前班次數是持平的狀況，所以在駕駛缺額狀況，會盡力維持班次正常。

【吳委員雨潔】：公車處司機算很不足，但他們還是很努力維持，公車處會持續的招募駕駛，未來如果真的順利招到足夠司機，可以補充一些路線，所以在這段時間，請同學們可以幫忙去記錄蒐集，覺得什麼路線尤其是上課時間，你們覺得是最期待第一優先補充的，並做整理下次提供給公車處參考。

【孫委員亦虹】：其實我們有大概稍微的瞭解，想要是在會後可以跟公車處這邊進行溝通。

【吳委員雨潔】：他們有招到人才可以，招到人的話，就優先有沒有機會針對我們容易遲到的路線幫我們優先補足。另外提到APP部分，也再請公車處幫忙加強準確率，兒少們也可以幫忙觀察，如果狀況還是不理想的話，再跟公車處反應，但是要比較具體的那一個路線，本案持續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有關兒少活動場地、空間，如討論報告空間、練團室等。

【吳委員雨潔】：目前青少中心已經竣工準備驗收，希望寒假前開放使用，這邊現在的空間因為有跟大家討論，所以應該是符合大家的需求，到時候要幫我們一起宣傳讓大家多多來用；文觀局圖書館是明年5月會開放，因為目前這兩個都還沒有完成，所以再持續列管。

六、列管事項六：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吳委員雨潔】：因衛生局已發函至交通部函詢衛生福利部移請交通部卓處，本案衛生局解除列管，交通處部分再持續列管，看看未來交通部是否有正式的回復。

七、列管事項七：因從去年(2024)七月開始由兒少處帶領兒少代表培力，但在兒少處帶領之下，舊任(112)少代對於兒少處的作法有些困惑時，大都是以業務交接不完整，卻不給予補救方式或詢問少代的想法，在少代的感受層面來說，兒少處讓少代覺得不熟悉 CRC 兒權公約以及對少代有情緒勒索的感覺。

【吳委員雨潔】：這案其實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個是中央兒代遴選部分，兒少處其實有聽到大家的建議，今年也做蠻大幅度的調整並有將資訊發送出去，不會讓有興趣的兒少錯過；第二個就是成果展，如果下次就會擴大辦理；再來就是兒代參加培力課程，有規定如果3次不請假缺席就會喪失資格，兒少處會做義務提醒，這三個部分兒少處都已經做調整，本案解除列管。

【曾委員翊語】：因為今年沒有辦成果展，上一次會有成果展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想邀請我們的議員來參加看我們的成果，後來是被遭到拒絕，所以才會有成果展這個問題，希望下一次不管我們邀請我們熟悉的長官或者其他來賓，希望每個來賓都有來參加的機會，那我們就解除列管，謝謝。

【吳委員雨潔】：肯定兒代們願意多多讓大家看到你們的學習成果，如果要邀請民代我們會全部邀請，讓更多人看到各位的學習成果，本案解除列管。

八、列管事項八：現行少代提案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與參與機制，使兒少代表無法即時掌握提案進度與參與後續討論，影響提案之成效與參與權之落實。

【吳委員雨潔】：當時有提到是我們每半年開一次會，有些進度不是兩個月三個月可以完成，比較建議培力課程可以討論這些提案，如果你們想到知道現在的進度就列入會議紀錄，兒少處可以幫大家詢問相關單位進度。另外兒少代表參與的會議，陸續有看到有增加，像是教育處或者家庭教育的會議，如果適合我們就會邀請兒少代表們來參加，目前看到都有一些進展，這案是不是可以解除列管。

【孫委員亦虹】：目前應該就如同處長所說的，我們會持續再跟兒少處進行溝通，我們是可以接受。

【吳委員雨潔】：我覺得我們現在的關係是比較緊密的，我們的夥伴也都很願意隨時跟你們討論，但是你們要主動追蹤，各局處都有許多業務要推動，我們的建議可能只是他們其中一件工作事項，但若兒代們想要瞭解進度，他們一定都會回覆，謝謝。

九、列管事項九：有關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資源匱乏一事。

【吳委員雨潔】：兒代培力課程是兒少處培力單位跟兒代一起討論，因為兒少處想要給你們的課程，不一定符合兒代的需求，但是兒代想要的課程，也要看有沒有合適的師資，所以其實是一起討論的，未來如果兒代覺得交流之外，還有什麼可以放到培力課程，可以隨時與培力團隊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兒少相關業務主軸架構及說明

一、委員建議、提問及回應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林委員治圻	大家有聽過台灣教育燈塔節嗎？上一次辦這個活動已經是 2023 年，其實第一次辦的時候是 2021 年，但因為那時候疫情的關係，所以是採用線上的方式，然後到 2023 年的時候，是採用實體的方式，在港務大樓前面有一個空地辦理，會邀請各學校辦理論壇跟工作坊，2023 年也有邀請到周天成幫忙這個活動，我覺得這個活動其實很棒，不只是給各學校展現自己教育的特色，然後也可以讓各學校的不管是社團，或者是類似那種表演展演的團體一個小成果發表會。 既然之前是兩年辦一次，我想說今年會不會有，但其實今年都沒有，然後也沒有說這個活動為什麼停辦	【教育處】：其實燈塔教育節結合很多領域課程，在這個平台上做一些發想，後來教育處有稍微調整一下，因為這平台沒辦法融合所有的議題，包含像特教藝文，所以後來在每個領域都有辦一些類似活動，像主席剛幫我們頒過特教孩子美術藝文獎，所以現在變成是多點式的開放平台，未來是否需要這個平台，我們回去會再跟處長討論。 【主席】：所以教育處是有分開來辦，要看他們的人力跟預算，形式可能不一樣，但還是會辦理。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了，但我覺得其實這個活動，在基隆辦是非常適合的，因為燈塔就象徵著我們要勇往直前的方向，所以這個活動還有可能會辦嗎？	
林委員治圻	就是剛有提到那個北捷的事件，18 頁的心理健康促進是不是在進入學校的講座中，能不能多帶一點像是防身的意識，或是如果當下你覺得有危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的這件事情，因為我讀高中三年每年幾乎都是菸害防治、網路成癮、毒品等，沒有講到如果當下遇到困難，我該怎麼去逃跑，大部分人其實是沒有防身意識，等到他真的開始揮刀時候，大家才開始逃走，所以我想說能不能因為會有模仿效應，所以能不能國高中辦理講座議題，跟大家說如果遇到不對勁的事情該怎麼辦、怎麼做會比較好，這是一點小建議。	【主席】：這個的確是社會關注的意見，台灣的危機意識太弱，很多人以為演電影或是表演，這案列為臨時動議，除教育處外，增加警察局單位固定去學校宣導。
孫委員亦虹	關於最近台北市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想問一下教育處跟警察局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的課程及主題可以投入校園宣導？另外在衛生局的方面，後面的報告有他們的校園自殺防治宣導，因為我看了一下，大部分排的學校大部分是國小及國中，在高中部分，我覺得在校園宣導可以再排多一點，其實高中生大家壓力都蠻大的，警察局在校園宣導部分，在國高中生可以多增加一些，尤其是防詐課程校園宣導可以再增加，另我看其實好像並沒有涵蓋整個基隆市所有的高中，像國立	【衛生局】：校園的宣導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跟教育處這邊合作辦理，因為他們有兒少婦女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的聯盟，我們會把我們的可以提供的宣導場次跟需求，提供給學校跟我們做報名，今年度很感謝國小跟國中熱烈踴躍希望我們到校去做宣導，針對這次委員建議的部分會加強國中跟高中宣導。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高中應也包含在基隆市內，所以也可以安排增加高職以及私校宣導，謝謝。 針對治圻委員講的，其實我國中的時候是讀台北的學校，那時候其實每半學期學校都有安排警察局跟我們講說要如何去防身，所以我才會剛才提這件事情，謝謝。	
蔡委員昆瀛	今天會議有機會看到跨局處整理出來這樣的施政統整，真的很佩服，因為可以得知背後各個局處團隊整理這麼多施政重點工作資料，其實是不容易，肯定現在以兒少權益的主軸面向架構，延伸出相關各個局處的工作重點，這是很好的一個架構跟統整。 這邊看到小地方提出來的建議是 15 頁融合教育這裡的適用年齡上面是 6 到 18 歲，我覺得很可惜，因為以教育處在融合教育的推動包含特殊教育的法定對象，其實 2 歲就開始，幼兒園融合教育其實做得更普及，建議適用年齡可以擴充為 2 到 18 歲，將來在施政重點可以把學前的融合成果放進來，這是一個小建議。 另外一個想請教的是有關自殺防治，這確實是長期以來大家所關注的兒少議題，而且它逐年在通報率上都在成長，很感謝衛生局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18 頁重點摘要統計，就是有關於講座部分統計數據對象是 12 到 18 歲，當然青少年比較是這個議題的	【衛生局】：自殺年齡層目前就是中央提供我們確定數是 45 歲到 54 歲的族群數為最高的然後 75 歲，我們針對不同的年齡層宣導，邀請的講師也會不一樣。書面資料第 81 頁 114 年的 1 到 3 月其實 15 到 24 歲自殺死亡是 1 位，但這位是二十四歲 所以目前兒少的部分是 0 人死亡。 【教育處】：為什麼國小會變多，是因為這幾年教育處所掌握的數字是自殺或自傷、甚至有自殺意念的，都會做通報，這個趨勢有下降到國小，所以我們國小的場次有變多，在國中部分，每個學校都有專輔老師，專輔老師針對校內每學期一定都會辦理自殺宣導。 【主席】：學校跟家庭教育都重要，其實家庭教育占很重要的比例，學校請從旁協助觀察跟輔導，請教育處及社會處等多加強宣導。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主要對象，但如果說我們對照後面 85 頁更詳細統計資料，114 年辦理自殺防治跟網路成癮相關講座，會發現前後統計期間會出現有多種不同統計跟說明方式，前面是 4 到 9 月，但是 85 頁提供的是 3 到 10 月，當然其實是無妨，但如果能夠一致是更好。 從 82 頁自殺通報統計上，15 到 24 歲是向來通報率最高的年齡層，對照 85~86 頁辦理的講座，如果規劃已辦理的 23 校中，國中有 3 校、高中有 2 校，就會覺得好像比重反而國小是重點，但主要的年齡層以及通報率比較高是國高中，建議國高中階段可以再多增加一些場次，謝謝。	
王委員淑芬	我關注了兩個議題，其實大家知道今年 12 月 10 日澳洲已經開始實行社群平台禁止 16 歲以下兒少使用，馬來西亞從明年 1 月 1 日也開始做這樣執行，暫且不論這樣政策它的有效度，但是我們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幾年新興的性別暴力議題，就是所謂的數位性暴力，甚至就是說提升兒少數位素養的能力，事實上是防止最好效果，這個部分它不只防止所謂的散佈性影響，它也防止所謂的網路性騷擾、或者是不當的一些行為及詐騙，教育處的確責任非常重大，他們有非常多的議題教育宣導形式，但我覺得網路的這個數位素養防治的能力，未來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要瞭解基隆市這邊在執行教育防治訓練狀況。 再來就是我們也關注幼兒園學齡	【教育處】：數位宣導這幾年教育部重點在防治性剝削及數位暴力，我們都有做宣導，而且明年也會運用線上研究系統結合性剝削相關議題來做一個闖關的活動，這是明年新的政策，讓更多的孩子可以透過數位接觸媒介，更能瞭解如何去防治。此外，各校都會固定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會針對四類議題做宣導，非常感謝社會處針對這部分也跟我們聯合平台做跨網絡宣導。 另外在幼兒園性平案部分，其實教育處也非常重視，只要有發生類似案件，我們跟兒少處、社會處有一個共同的平台會來協助孩子後續狀況，除教育處本身應該做的調查及裁罰外，針對兒少的照護是我們更重視的，也非常感謝副市長、兒少處以及社會處的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前性平事件的處理能力，如去年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發生集體性猥褻性侵害事件，其實各縣市也都有陸續這樣案件出來，我覺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連台北市網路架構完整系統，其實都發生很多局處聯繫、教育局人員自己本身應變能力或是知能的相關議題，不曉得基隆市政府能不能用這樣的案例解釋，如果我們內部的一個操作程序、跟我們相關人員的知能，這部分就麻煩教育處這邊來做一些回應，謝謝。	協力，針對相關的資源都會到位給予服務。
胡委員中宜	如果沒有錯的話，基隆社福績效考核應該是 115 年 7 月 21 號，在目前兒童公約架構下各處對應的服務，我想都已經非常周延，有沒有機會呈現比較多是服務的人數跟人次部分，並可以在每個段落下面的文字或表格有一個參照的指標，不然就會出現不 K 的 PI，舉例剛同仁報告兒童遊戲場部分，其實應該報告本市有幾個遊戲場外，中央要來考核是稽核率有沒有達 90%、或者是不合格的兒童遊戲場改善率有沒有達到 80% 等部分。 再舉一個例子，第 35 頁在處理替代性照顧跟家外安置支援，中央 7 月份來考核應該比較關切親屬安置率在基隆有沒有達到標準值，滿分應該是 15%，目前如果以家庭式照顧比率，114 會比 113 多成長 1%，或者目前本市的家庭式照顧比率有沒有高於 9 成才會滿分，沒有就逐步遞減，或者目前有沒有訂定轄內安置家外安置目標，如果不熟悉基隆的委員或中南部委員，會覺得基	【兒少處】：針對社福考核市府非常重視，也會有定期的一個列管，社福績效考核有 10 大面向，光是兒少社工保護還有公彩四大面向都可以跟我們兒權會會議資料重點摘要作扣合，下次會議我們會遵循老師剛才的提醒，把後面的工作報告儘量扣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這樣在跨局處整理資料時才可以提供，希望明年可以爭取佳績，謝謝提醒。

發言委員	內容摘要	處局回應摘要
	隆還尚未訂定安置目標及規劃，如果前端沒有需求推估，也沒有後面的支援布建，變成壓力會比較大一點，有機會可以在表格當中再補充參考值。 剛才提到未滿 20 歲懷孕方案，目前本次有提供 4 人的服務，可是 KPI 關鍵目前基隆處理未滿 20 歲懷孕方案中，有沒有針對個案需求跨局處網絡會議 1 年至少有 2 次，如果有達到，明年大家就比較寬鬆一點，雖然社福績效考核沒有像社安網要減列補助款壓力這麼大，或許哪些資源不足的，可以請邱副主席幫忙去匡列預算完成法定服務的推動，另一部分創新服務方案至少基本版法定服務一定要達成，才有後續創新服務方案，謝謝。	

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基隆火車站南站至轉運站地下道常有街友聚集，影響市容與通行安全，建請警察局於通勤尖峰時段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孫委員亦虹】：在學生尖峰上課期間可以請警察局多派人員加強巡邏，另外我們知道市長已經前去場勘，就是已經有實際去現場過了，我們最近發現其實那個味道前陣子有改善，但最近又變得比較嚴重，昨天晚上有同學發現有空間給同學去練舞，但他旁邊就坐著街友，畢竟那是公共空間，網路上也有非常多市民，不管是兒少還是市民，他們有反應在網路平台上。

【主席】：市長在市政會議有說明任何重要的場合，有拜託警察局盡量多一點人力出來，在重要的場合跟活動一定會比以前更緊密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社會處】：其實遊民的狀況是全世界、全國所有城市皆然，不是只有我們基隆有，相對事實上基隆是比較比較少的、密度上是比較少的，只是比較遺憾，在基隆車站密集較容易形成突顯狀況，如果遊民有安置需求沒有辦法提供，那就真的要檢討。遊民事實上他是一個自由狀態自由的人，如果他沒有想要被安置，在沒有安全的疑慮狀況下，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強制，這個觀念需要大家再思考。

【警察局】：基隆站跟七堵站的警察還有我們忠二路派出所，平時就有一個橫向的機制，包含那邊也都有監視器，現在七堵站鐵路警察局也有增派警力，局長也特別強調只要有滋擾的狀況就依法查辦，如果沒有相關危害情況，可能就變成大家必須要共存在一個空間下。

決議：

- (一)本案在警力上會加強巡邏，如果無家者造成學生困擾會予以協助。
- (二)請社會處努力安置無家者。

二、【提案二】

案由：為提升暖暖高中及國中部學生上學時段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隊評估該校周邊車流管理，並比照銘傳國中、建德國中、國小做法，於該路段早上7至8時實施單向通行措施，以確保學生通行安全。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

【交通處回應】：其實在暖暖高中學生通行，教育處一直都跟我們有密切溝通，確實也如副市長說的，早期建案其實沒有地下停車場挖設，導致停車位必須要外部化方式，我們也瞭解暖暖高中其實不只步行的部分，還有一些家長接送的問題，其實在暖暖高中大門進去是有蠻大停車空間，教育處大概早期時應該是有對外場地開放，但學校夜間對外開放給里民停放，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當初有在跟教育處溝通，希望在家長接送是不是有機會車輛可以駛入學校，放學生下車再繞出來，這個部分如果學校空間可以做充分利用，其實是可以解決家長接送的問題。兒少代表(兒委)有提到路側部分，目前有單側進停，而另外一側沒有單側進停，這部分其實也要說明，因為每個都有不同立場跟需求，我們當然會盡全力溝通。上次有辦過會勘，針對之前在中段部分也會勘溝通多次，大概就是有往前推進幾公尺，但是它確實有現況上的一個限制，後續會再跟配合教育處與區公所跟里長再作充分的溝通。

【教育處回應】：這案教育處已經在市務會議提案，我們會在12月29日針對暖暖高中、暖中路及鄰近暖江國小一併作停車現勘，交通處副座建議會帶回去給我們業務單位在現勘一併研議相關開放的部分，至於停車的部分，會依照校園的開放辦法校園開放停車會在下課之後，也就是5點半到隔天早上7點場地開放規範，讓校園開放停車，至於收費的部分要回歸各校規定，29日會勘會再跟校方討論。

【孫委員亦虹】：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已經有去過，學校是說因為當地里長是跟他們說，不然你就走星光大道，因為已經蓋了二、三十年，上面其實都是青苔，已經很久沒有維修，所以學生也不太敢走那邊也比較危險，假如說我不能走暖中路那一條，星光大道那邊是否可以改善？

【主席】：第一是希望可以停車收費便宜一點，讓居民的車可以停；第二拜託交通處，如果居民的車都有機會疏導到裡面的話，是不是可以多畫一條人行道，讓大家可以步行；第三是星光大道多少預算可以修繕，萬一前兩項都不能解決，星光大道修繕要經費，請教育處瞭解一下。

決議：

- (一) 請教育處瞭解校園停車收費情形，收費合宜居民車輛可以停放，並研議星光大道修繕需求經費。
- (二) 請交通處研議學校通學步道劃設人行道可行性。

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及意見：

- (一)【兒少委員】：北捷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宣導課程，以提升兒少危機防範意識能力。

【主席】：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宣導課程。

二、列席單位建議及意見：

- (一)提案：有關本府兒保、脆弱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安置困境及因應。(提案單位：社會處)

【社會處】：保護性社工跟脆弱家庭社工真的會遇到有個案青少年非安置不可，因為他回家可能就會被性侵及被傷害，所以一定要安置，安置不外有兩個資源，一個是兒童機構、一個是寄養家庭，最

近有發現，因為青少年確實有時真的受創狀況比較多，安置之後可能會逃跑，或可能會跟其他人有衝突，所以在機構跟寄養家庭這端都會常出現不願意安置狀況，這樣情形曾經最後社工就帶去住旅館，真的沒有辦法，這樣當然是很不好的做法，我們知道兒少處已經非常努力認真，包含寄養家庭的成長率全國基隆是相當有口碑的，但是還是不夠，因為有越來越多個案。

【主席】：這個提案好像不是這邊討論，這是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會你怎麼會提到？

【社會處】：因為兒少的安置是他的權益問題，當然也不是一一定要在這邊討論，或者我們先表達有這樣的需求，處長也有說事實上已經有處理，兒少處這邊已經有在想辦法增加安置的資源，我們想早一點表達，如果兒少處這邊有餘力，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增加一些安置的資源，要不然工作無法持續。

【主席】：這個案子好像不是在這個會議裡面討論，我印象當中每次我開三個半小時，好像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案子，這個案子你另外找一個機會跟兒少處私下討論，這裡我覺得委員們在這方面也不會有任何的建議，因為這個會議跟這個比較沒有關係，另外在適合的會議提出來，這是社會處提的就退回去給你們，另外私下你們先協商，謝謝社會處。

【胡委員中宜】：如同剛剛議程當中 35 頁，兒權會落實替代性照顧政策強化家外安置品質部分，因為過去我也沒有處理過這個議題，這也跟社福績效考核息息相關，初步看到社會處提這個第 3 案的時候，其實到底目前在家外安置前端的社福中心，跟社會安置資源需求的推估跟整體家外安置資源的布建，這兩個之間到底數據如何，因為我手頭一直沒有數據，剛剛也請教一下處內的同仁，個案部分就個案處理，因為今天提的比較像個案部分，明年考核委員也會關注這個議題，不過我簡扼分享制度層面，目前市內有兩家兒少安置機構大光跟主恩，如果看他核定數應該是 53 床，收容的人數目前是 43 位，我想說這個數據各位代表參考，可是有個很弔詭是他收容基隆市兒少部分其實未超過四成，其實 39 點多%，所以有 6 成都是基隆市以外個案安置到兩個我們市內。大光跟主恩目前收容安置部分，只有 4 成來自於我們自己，整體來看基隆市一年大概不到 200 個兒少，我印象

中 170 多位左右，目前轄外跟轄內安置比也是社福績效考核很關心，基隆市目前初步來看 3 成應該流落在基隆市以外、7 成是留在我們基隆市。

【主席】：反過來說 4 成是我們的，新北市有幾成是基隆的，因為我假設我今天有這麼多需求，我這邊只有安置 4 成，一定是我的到別的地方去，邏輯應該是這樣。

【社會處】：我們基隆市內自己的這兩家機構，只有 4 成是收我們基隆的小孩，所以我們小孩只好安置到桃園新竹那邊去。

【主席】：所以今天假設都不收別人的，這些 32 個就從外縣市回來是不是就有機會回來，外縣市合作互收有何不好。

【社會處】：會有一個困難的是，因為這些兒少會有他的家屬要關心及我們社工要去訪視，那可能為了看在新竹的，社工可能要一整天的時間去關心回來，那他如果在大光，可能早上去關心、下午還要有機會再去看。

【主席】：我們先說不肯收這麼多，所以變成這些人只好到其他縣市，還是說這些人不喜歡在基隆，在其他縣市有空的，所以我才收其他縣市，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想法。

【社會處】：是前者。

【主席】：是因為我都收其他縣市，所以我沒有位置可以收其他的？

【兒少處】：雖然我們有一大部分收外縣市，但是我們這兩個床位其實都還沒滿，我們有一些安置在外轄的，他本來就一直生活在那邊，所以他就安置在那邊，只是因為他戶籍在這裡，有些人戶籍跟住所是不符的，其實安置在外縣市不一定是他回不來，有些可能是保護的個案，考量不要安置得太近讓家長可以找得到，所以我不認為是因為這邊裝不下，因為本市安置機構還有床位。

【主席】：所以那兩個考慮的方向可能就不太一樣，如果第一個是有些被保護的，希望家人不要太接觸的那就安置在外縣市，第二個是他設籍在基隆。

【胡委員中宜】：澄清一下概念，比如說中央為什麼會特別在乎地方政府的轄內安置部分，原因在於兒少處跟社會處社工同步進行家庭處遇跟重整，假設轄內安置主責社工會有關家庭處遇重

整或親子關係維繫距離可以縮短，所以中央特別在乎轄內安置比在該縣市的多寡，如果說目前大光是私立法人機構，其實只能說服跟鼓勵，評估小組或府內資源評估當中，第一個應該持續擴充進行寄養家庭床位；第二個部分，當然私立機構我們無法太多要求的話，在幾個鄰近縣市有機會看看適合的地點，可以用公辦民營方式，請民間團體來做處理，如果有機會看看是要用公彩還是公務預算部分，有機會公辦民營方式，或許就解決前端需求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明年如果團體家基隆市 12 月 31 日沒有提送中央，我們那一分也不會拿到，團家部分或許短期方式的團體家庭有機會民間團體可以來幫忙，就一個家庭四個小孩，至少解決處內在很緊急短期要做安置的部分。當然中長期有中長期要佈建的部分，就團體家庭或者採取新北市類家庭的方式，如果找到適合的地點，然後鼓勵接待，還是其他單位一起來幫忙的部分，今天提案我看到比較是個案層次，如果說在家外安置資源布建部分，應該目前是在兒少處的話，或許同仁可以再思考看看。

【主席】：基隆可以安置的總共是有 80 床，目前照剛剛所講的 4 成在我這裡，所以有 32 床是放我自己的人，然後有 48 床是放外面的人，那我在外縣市有幾床？誰可以告訴我總數需要安置的人數？

【吳委員雨潔】：我們大概每個月安置的人數每月會變動，大概都要 200 人但是其實放在安置機構是最後一條路，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放在寄養家庭，因為它是比較有家庭的感覺，基隆市目前有 48 個寄養家庭就有收大概 108 個孩子，另外還有親屬安置是我們第一優先，大概 35 個人，另外有 11 位居托安置 0 到 2 歲孩子。

【社會處】：算到 12 月底的話寄養家庭 108 個、親屬 34 人、居托 13 人，所以總共家庭式照顧 155 人，本市機構部分大光是 7 人、主恩 10 人總共 17 人，本市健康照顧長照機構是 1 人，這個案子其實本來他是外縣市的，因為他的家長搬來基隆以後，主責權會變成是我們，所以他變成算是我們安置的；另外我們有 9 名就是之前監察院目前一直在追的，是放在養護護理之家或養護中心的，那 9 人其實是高度醫療需求的，在新北三峽的恆安護理之家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現在是在新北的長照機構；其他一般兒

少，目前應該還有 7 位是放在桃園北區兒童之家。他們是長期甚至已經本府取得監護，他因為之前就已經放在那邊，所以我們就是延續他的就學升學都在桃園，後續也會在那邊做自立生活的服務，但他們戶籍在基隆。

【主席】：那這 7 位如果住到基隆剛剛講的大光跟主恩呢？

【社會處】：不會不行，可是我覺得就孩子考量的會是說，因為孩子的成長還有他生活、他朋友都在那邊，所以他其實都是一直在桃園，甚至還有在桃園念大學的，他一樣也願意繼續在那邊。

【社會處】：其實我覺得主要的問題，可能會在於其實現在寄養家庭也真的很難介紹出來，我們其實新增寄養家庭比例應該全國之冠，去年新增 7 戶，我知道很多縣市甚至是零，就是一戶新的寄養家庭都沒有，我想要表達其實 48 戶寄養家庭，原本會比較期待是說他一戶可以照顧兩個就好，品質真的會相對比較好，可是現在我們現有的寄養家庭很多其實真的很願意幫忙，甚至幫到四個就真的很滿，所以會比較期待尤其是少年的個案，少年照顧起來確實對寄養家庭負擔會比較大，是不是有沒有可能透過其他的方式，例如說精進家外安置，就是他有沒有可能透過照顧家庭鼓勵願意把門打開讓少年進來。

【主席】：意思是希望我們的安置機構大部分是放基隆的人，而不是放其他外縣市，可是剛剛這樣算起來應該放在安置機構好像沒有多少人。

【社會處】：剛提到的有些個案當年是因為我們轄內安置量不足，只好安置在桃園，當然他在桃園成長朋友都在那邊，我們就會覺得現在我們不能把它移回來，但是我們還會有不斷新的個案，如果我們轄內的安置量是夠的，就不用讓他去那麼遠，跟既有的家庭關係維繫。

【主席】：不是因為在桃園地緣關係，或是需要被保護跟家人隔離的，盡量放在我們這邊，大光跟主恩希望由你們去跟他們說明，以收基隆人為優先。

【社會處】：所以我們的提案才會期待兒少處可以有一些策略誘因，有些縣市還會透過補助的方式策略鼓勵。

【主席】：運用各種策略鼓勵他盡量放在我們，一方面社工的考量，這是對社會安全網是有加分，今天沒有辦法收我們的人，就把他丟到其

他地方去，先以安置基隆人為第一優先，請兒少處擬辦法出來，用獎勵的方式或是什麼方式，鼓勵他們盡量收基隆人，這是對社會安全網是有加分的。

決議：非地緣關係或是需要被保護跟家人隔離的，請兒少處擬出辦法，鼓勵安置機構以收基隆兒少為優先考量。